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8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表揚活動計畫

壹、依據

依據本校 108 年 5 月 17 日警專訓字第 1080404769 號函「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辦理（附件 1）。

貳、目的

傑出校友誠為本校之光，足資所有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為表彰畢業校友在工作上或其他領域的傑出表現與貢獻，慶祝本校建校 74 週年校慶，特辦理 108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表揚活動。

參、遴選資格

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事業上有特殊成就者。
- 二、熱心公益，服務人群為社會肯定者。
- 三、學術研究獲有具體殊榮者。
- 四、推展藝術、文化、體育等活動足為楷模者。
- 五、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 六、其他有具體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

肆、推薦方式

- 一、傑出校友之推薦有下列三種方式：
 - （一）各機關、學校、團體推薦。

(二) 校友五位以上連署推薦。

(三) 本校各單位推薦。

二、被推薦之校友被推薦之校友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並填具推薦表，依前項(一)、(三)款推薦參加者，請填推薦表甲表(附件2)；依(二)款推薦參加者，請填推薦表乙表(附件3)。送本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伍、報名方式

凡符合資格之校友者，請依規定於108年8月23日前檢具推薦表、畢業證書影本、成就(事蹟)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書面資料，逕寄本校訓導處輔導組憑辦(1169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

陸、遴選及表揚方式

一、遴選方式

本校108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召開遴選委員會審議，遴選適當人選，暫訂108年10月上旬公告傑出校友當選名單，並個別通知當選人。

二、表揚方式

訂於108年10月27日校慶當天或其他校慶慶祝活動時

間假本校公開表揚，除頒贈獎牌及紀念品，並將其事蹟陳列於本校林同心品德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及刊登於警察刊物。

柒、附註

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